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考虑到外部环境和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定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一、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含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72,5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3,950,000.00 元（含税）。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6,854,051.28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12,685,405.13 元，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38,924,473.32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49,143,119.47 元。考虑到外部环境和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定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预案形成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